**大连海洋大学**

**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公信安[2015]256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各单位（部门)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保证网站健康有序发展，各单位（部门）应遵守并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1．各单位（部门）应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规定，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检查与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和信息化服务。

2．各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由各学院总支（分党委）书记担任，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对所设立的二级网站和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信息安全负全面责任。各单位（部门)信息管理员作为信息安全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部门）在所属网站、微博、公众号或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所有信息，均由各单位（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签批，并由信息管理员做好存档工作，发现不良信息做到及时处理。

4．各单位（部门）若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信息管理员发生人事调整，将重新签定本责任书，并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各单位（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信息管理员均已认真阅读该责任书，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签字）： | | | | |
| 信息管理员信息 | | | | |
| 序号 | 网站名称及域名 | 信息管理员姓名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例 | 水产与生命学院  life.dlou.edu.cn | 李\*\* | 8476\*\*\*\* | 1\*\*\*\*\*\*\*\*\*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并双面打印，一份存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由责任书签定单位（部门）自行存档。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0月13日